

## 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保健營養學系畢業修業規定【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102.10.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 1.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2.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3.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4. 修習『職業倫理』、『中華文化專題』，依本校『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』及『中華文化專題教育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  5.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農學院	核心能力	人文與社會關懷的能力	人際溝通與團隊協調合作的能力	收集資料與資訊應用的能力	專業學術及實務技術的國際觀與終身學習研究的能力
	檢核機制	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修習通過統計學	修習通過農企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
學士班	核心能力	1. 具保健營養專業知能	2. 具保健營養規畫與執行能力	3. 具服務與關懷人群之能力	
	檢核機制	(1)依各必修專業課程評量標準，未達及格標準者須重修。 (2)畢業前參加食品營養相關演講4場，其中至少1場為校外研討會或演講。	具下列能力之一項： (1) 具膳食營養之規畫與執行能力—需修習完成營養學實驗、膳食計畫實習、膳食療養實習(一)、團體膳食製備與供應實習。	(1) 完成校訂服務學習、農企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及公共衛生營養課程。 (2)完成本校全人學習護照之其中四項學習。	

			(2)具食品營養 實驗操作及分 析能力—需修 習完成食物學 原理實驗、食品 分析(一)實 驗、食品加工 (一)實習、生物 化學實驗、人體 生理學實驗及 食品微生物學 實驗。		
--	--	--	---	--	--

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，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